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40 号

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起步，A 股证券代
码：603557；

周建永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；

章利民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章旺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吴剑军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0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虚构采购、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，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。2020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.11亿元，虚增营业成本0.70亿元，虚增利润总额0.41亿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查明的情况，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周建永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

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章利民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周建永，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

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2月19日